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ZHENG FUTURES Company Limited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1)

股東周年大會之補充通告

請參閱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9日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原通告」)，當中載列股東周年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和地點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供本公司股東(「股東」)審批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股東周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證券大廈16樓1616會議室舉行。在原通告內第7.9項決議案將被下列第7.9項經修訂的決議案取代，下列第7.9項經修訂決議案將連同原通告所載的其他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及酌情通過。

作為普通決議案

7.9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大鵬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方

中國，濟南，2016年5月31日

附註：

1.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31日之補充通函(「該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股東周年大會之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該補充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除於本股東周年大會之補充通告中所載的變動外，日期為2016年4月29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所載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16年4月29日之本公司通函。
3. 由於隨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9日的通函發出之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於本股東周年大會之補充通告的調整決議案，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隨附該補充通函發出。
4. 股東尚未按照原通告指示提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並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須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股東不應遞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
5.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送達，就H股股東而言，須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須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證券大廈16樓1613室，方為有效。
6. 已按照原通告所列指示提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謹請注意：
 - (i) 倘閣下並無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董事會辦公室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在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上表示其投票意向之決議案外，股東所委派代表將有權於股東周年大會就任何正式提呈之決議案(包括(若正式提呈)於該補充通函所載的選舉李大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閣下已按照股東周年大會原通告所載限期(「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董事會辦公室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視作被撤銷；及
 - (iii)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後才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董事會辦公室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在截止時間前交回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未有正確填寫，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代表委任將告無效。倘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經正確填妥，將會被視為由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上文第(i)段所提及的安排將適用，尤如股東並無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董事會辦公室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此，股東宜謹慎填寫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之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董事會辦公室。
7. 閣下填妥及交回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方先生及梁中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呂祥友先生、張雲偉先生、李傳永先生及劉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竹先生、于學會先生、王傳順先生及魏巍先生。